

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XDDZB-CS-20240001**

2024年0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150101-XDDZB-CS-2024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备字[2024]00054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2,65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泰中心B座3楼

联系人： 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89816103（座机）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公园

联系人： 王国梁

联系电话： 0471-4368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15	磋商保证金	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总价
2 1	现场考察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 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响应,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 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 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 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动物园根据工作需要，对综合服务进行采购。

(一)、工作职责

采购人现阶段涉及到绿化用工范围如下：

- 1、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管理及南门外绿化、广场日常养管工作。
- 2、园区内动物各馆舍、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 3、园区硬化广场和硬化道路面的修复。
- 4、园区内馆舍铁栅栏，园区边界铁栅栏，广告牌等焊接维修维护。
- 5、园区内馆舍铁栅栏、园区边界栅栏、馆舍墙面等粉刷。
- 6、园区内木质栈道，木质馆舍、动物木制用品、木质栅栏、木质走廊等维修维护。
- 7、园区内外绿化养管、基础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园区内货物装卸、倒运、部分采购人馆舍活动场平整清理垃圾、园区内外卫生清理等。
- 8、园区道路、广场、木栈道、指定位置及馆舍周围的卫生环境打扫，以及垃圾的清运，清运到园区指定位置。园区内外的卫生间打扫按采购人要求打扫。
- 9、园区管理范围内水电的维修，改造、安装等日常检查。
- 10、清理防火区域人杂草及其他需要清的杂物。
- 11、根据园区实际工作的需要给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开始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月据实结算，并根据财政预算资金进度顺延。如中标人基于《综合服务合同》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认定为合格，并完成采购人《园区社会服务工作评价表》，且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双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结算（按照用采购人打卡记录为考勤及具体用工人数据实结算）。具体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采用验收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综合服务	项	1.00	2,650,000.00	2,65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综合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 3、园区硬化广场和硬化道路面的修复。
- 4、园区内馆舍铁栅栏，园区边界铁栅栏，广告牌等焊接维修维护。
- 5、园区内馆舍铁栅栏、园区边界栅栏、馆舍墙面等粉刷。
- 6、园区内木质栈道，木质馆舍、动物木制用品、木质栅栏、木质走廊等维修维护。

7、园区内外绿化养管、基础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园区内货物装卸、倒运、部分采购人馆舍活动场平整清理垃圾、园区内外卫生清理等。

8、园区道路、广场、木栈道、指定位置及馆舍周围的卫生环境打扫，以及垃圾的清运，清运到园区指定位置。园区内外的卫生间打扫按采购人要求打扫。

9、园区管理范围内水电的维修，改造、安装等日常检查。

10、清理防火区域杂草及其他需要清的杂物。

11、根据园区实际工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付的任务，以及需要的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按《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绿地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及《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的规范对采购人服务。

1.中标人负责所有被派驻工作人员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理，应符合劳动法规定给工作人员办理社保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并要求绿化及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要求有相关资质。

2.服务责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中标人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派驻、调换工作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4.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如中标人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为准。

5.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绿化工作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于被退回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当中标人解除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7.派驻至少两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的工作安排。

8.中标人须保证派驻各岗位工作人员不出现空岗，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9.中标人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10.安全职责要求：定期为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为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残保额最低为5万，意外死亡最低保额最低为10万）与相关各类保险（

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中标人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11.工作时间：全体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上下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不同季节工作量的多少进行调整，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12.中标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发放标准，按月向全体工作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

13.中标人应制定优秀员工奖励计划，对有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奖励。

14.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男工不超过**60**周岁，女工不超过**55**周岁，并体检出据医院证明没有常见的突发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

15.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打卡，且打卡记录做为出勤记录，绿化工作人员不得替代打卡，如发现第一次提出警告，代打卡记录无效，从发现第二次代打卡起每发现一次将扣除本月违约金1000**元。**

1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区内不得吸烟如发现一次将扣除本月违约金2000**元，如造成火灾或消防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7.中标人的各工作人员须按各工种操作规则操作，安全用水用电，工作时间及午休时间不得饮酒如发现一次将扣除本月违约金2000**元。**

18.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如因事外出需向管理人员请假，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量调整绿化工作人员数量，若当班期间出现缺少绿化工作人员现象，则采购人按工作人员旷工处理，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负责。

19.中标人的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内容、标准规范、质量要求、考核验收等事项按照采购人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0.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发生伤亡事故、疾病、财产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负责承担。

21.严禁中标人私自放人进入园区，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不得私自带采购人物品离开，不得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或与生产无关物品进入采购人园区，如发现一次将扣除本月违约金1000**元。**

22.中标人在工作中使用车辆，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每小时，须驾驶人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严禁货车车厢内坐人和酒后驾驶车辆，如发现一次将扣违约金**1000**元，连续累计**2**次将解除《综合服务合同》并予清退，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车辆要求无故障运行，如中标人酒后驾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费用也均由中标人承担。**

2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维护采购人形象，游客要以礼相待。节约水电，爱护采购人的一切公共财物，人为损坏要赔偿。

24.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开挖施工，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不得擅自开挖，如挖断电缆光缆要限时恢复，接水、接电要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5.中标人需要按月提供养护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6.中标人进场前采购人要对日常工具等进行验收。

27.中标人工作期间员工要求穿工衣，一个不穿工衣，由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工衣由中标人自行购买和自行承担费用。**

28.采购人要对中标人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9.中标人在五.一、六.一、端午、国庆、等节假日时，中午不能空岗。

(三)、工具日常保洁消耗品要求

1、中标人须自备一辆货车用于垃圾清运以及货物、树木等运输工作， 要求车辆有保险且在年检合格期内可上路行驶，保险、维修、燃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备锹、镐、耙、水管、水管接头（PPR管）、铁丝、钳子等常用工具，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氩弧焊机、电焊机、切割机、角磨机、脚手架4套、等机器由中标人提供；焊条、切割片、油漆等消耗品由中标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提供5台打草机、1台绿篱机、1台长臂绿篱机、1台油锯、1台高枝油锯，2把高枝剪、5把粗枝剪，5把平剪，10把手剪等园林机械，旋耕机1台，木工曲线锯2把、切割机2台、气泵1台、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出现意外。

5、园林机械在使用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油、燃油、消耗品（如打草绳、打草头、油锯链条等）由中标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垃圾筒中使用的垃圾袋由中标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卫生间保洁需要使用的所有易耗品如香薰、手套、卫生纸、洁厕灵、刷子、84消毒液、垃圾桶、垃圾袋、门帘、窗纱、等相关物品由中标人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次年离开采购人单位时，不得带离所有卫生间易耗物品。

三、保洁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纪律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垃圾集中清运事项，清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未及时清运的，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扣除中标人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其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中标人应自备保洁用具及相关工具，且保洁工作人员需穿戴统一的工作服装。

2.中标人需要定期培训及查岗，按采购人要求使用考勤设备作为出勤依据，考勤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按照200元/人/次扣除违约金。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划分的区域内常驻人员1人，并提供全方位的保洁服务。如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每违约1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书面警告，并扣除违约金500元，如中标人累计违约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综合服务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中标人应保证保洁工作人员不准与游客发生争执或冲突，如中标人违反该规定，每违约1次，采购人有权扣违约金1000元，如中标人累计违约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综合服务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4.中标人应保证在冬季雪天之后及时清理园区主要道路、广场、设施、牌匾处积雪。如中标人违反该规定，每违约1次，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1000元，如中标人累计违约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综合服务合同》。

5.中标人在履约时，严禁与采购人考核人员私下接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有权决定是否解除《综合服务合同》。采购人解除《综合服务合同》，中标人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采购人不解除《综合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扣除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

6.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任一条款规定或出现其它违约行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都将列入采购人服务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任何招投标事项及经营往来。

7.除上述事项外，中标人的其它要求按《综合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8.保洁人员年龄女不超过55周岁，男不超过60周岁，没有常见的突发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

9.保洁人员如因事外出需请假，并向公司申请及时配补保洁人员，若当班期间出现缺少保洁人员现象，则采购人按保洁人员旷工处理，扣除相应的保洁违约金。保洁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负责。

10.采购人有9个卫生间，每个卫生间由一专职人员打扫卫生，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安排。

11.及时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卫生清扫工作和其他任务。

(二)、日常工作及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卫生保洁按人卫生分片，垃圾随产随清，不允许堆积过夜，水禽湖和迎宾湖和其他水面要保持清澈，发现废弃物和漂浮垃圾应及时清理，清理园区主要道路及道路两边绿化带的烟头、垃圾等，如发现卫生打扫不合格，水禽湖和迎宾湖和其他水面有漂浮垃圾则扣除保洁违约金500元人民币。

2.中标人须保证在冬季及雨水天气应及时清理园区道路积水、积雪，小雪必须当日清扫完毕，中到大雪需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毕，如未按要求时间清理完毕则扣除违约金1000元。

3.中标人对安排到采购处服务的聘用人员，要进行安全、礼仪服务和行为意识、素质培训教育，为员工佩戴工作标牌，着装得体大方。

4.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保洁人员名单，电话号码及卫生保卫人员的岗位设置表等内容。并按照要求随时接受检查及考核。

5.发生紧急事件、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负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采购人的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6.中标人须对所派驻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一切保险和福利负责。

7.中标人应按要求为采购人服务范围各处进行清扫保洁工作，园区主要道路垃圾清运，办公区垃圾清运，游客休息中心垃圾清运含硬化、绿地、河道水域面、停车场、牌匾、设施、办公区、游客休息室、园区主要道路及两边的垃圾、建筑、建筑物、园林小品、公厕、小广告等进行清扫。门窗、门框、玻璃、窗台、墙壁、走廊、天花板、楼梯及扶手清扫和擦洗、部分兽舍内外场馆保洁清理工作。

8.保洁人员如因事外出需请假，并向公司申请及时配补保洁人员，若当班期间出现缺少保洁人员现象，则采购人按保洁人员旷工处理，扣除相应的保洁违约金。保洁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考勤记录作为出勤记录，如有缺勤旷工现象，扣除相应保洁违约金用（每次缺勤扣除折算后的人均日工资）。

10.中标人应保证在夏季：“五一”、“六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加保洁人员（临时增保洁人员，人数由采购人定，薪酬按中标报价计

算<折算后的人均日工资>) 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足够人员, 采购人有权解除《综合服务合同》。

11. 在工作期间, 听从指挥, 坚守岗位, 尽职尽责, 在工作期间不准玩手机、迟到、早退、溜岗、窜岗、睡岗、闲聊、打闹、会客等与上班无关的事宜, 发现一次扣违约金500元。

12. 严格保守国家机密, 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发表任何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言论。

13. 根据采购人通知, 协助有关部门在采购人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14. 采购人卫生间要求每天及时打扫。不得有烟头、堆积物、垃圾要及时清理, 洗手液要定期加注, 卫生间要放除味剂(洗手液和除味剂中标人提供)。负责洗手间所有设施的清洁和疏通厕所等工作, 保证无臭味、无尿垢、无堆积物, 保持洗手盆及坐厕清洁明亮; 厕所地面干净无积水及防滑工作, 如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次数打扫, 或打扫不合格则扣除保洁违约金1000元。

15. 办公室与游客休息室要每天擦公共区域玻璃大门、窗户, 地面, 2个会议室、要每天要早、中、晚打扫三次卫生, 其它时间要及时打扫, 及时清洗使用后的杯子, 如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次数打扫, 或打扫不合格则扣除保洁违约金300元。

16. 保洁人员要按采购人要求实行打卡制分区制, 以采购人打卡记录做为出勤记录和服务岗位分区记录。

17. 每周要对办公室与游客休息室地面做一次消毒清洗, 做到无异味。

18.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指令性工作, 如突击大扫除、雪后清洁等。

19. 保洁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 维护采购人形象, 对采购人人员和游客要以礼相待。节约水电, 爱护采购人的一切公共财物, 人为损坏要赔偿。

20. 保洁公司要根据采购人情况安排保洁员值日表, 负责采购人日常工作。保洁员岗位若需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负责人, 并做好工作交接, 不得有缺岗现象。

21. 制定工作日程, 如定期地毯清洗、楼层保养、大理石维护、窗帘清洗、灯罩及灯具维修、内外玻璃刮洗等, 并作相应记录, 并给采购人分管人员查看。(记录本由中标人自带)

22. 程序指导卫生间的清洁作业:

(一)、控制程序

1. 工具准备

(1)、卫生间的(工具盒、马桶刷、面盆刷、百洁布、清洁抹布、清洁剂喷壶、胶皮手套、玻璃刮、卫生间清洁告示牌、墩布清洁车、铲刀)由中标人提供,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小便池清洁剂(洁厕剂)、全能清洁剂、洗手护肤液、空气清新剂由中标人提供,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卫生纸、擦手纸、垃圾袋、芳香球由中标人提供,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吸尘吸水机、管道疏通机 由中标人自带,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清洁程序

(1)、将卫生间清洁告示牌放置在将要清洁的卫生间门口, 以示游客人卫生间正在清扫。

- (2)、把卫生间门关好，准备进行清洁工作。
 - (3)、清扫地面，并将台面、地面上的垃圾收入大垃圾袋。
 - (4)、清洁小便池、坐便器，先将其逐一冲水后，用专用洁厕剂沿池壁倒入池内，进行消毒并做清刷前准备。
 - (5)、用百洁布、全能水、干净抹布将墙面、隔板、门内外擦洗干净。
 - (6)、用马桶刷将便池内外刷洗干净，并用专用抹布将小便池、坐便器外围擦干。
 - (7)、将面盆用水冲洗后，带上胶皮手套，用适量的全能清洁剂、面盆刷及百洁布清洗面盆、台面，并将镜子用玻璃刮刮干净后，用专用的抹布将台面、面盆、水龙头、皂盒擦干净并抛亮。
 - (8)、倾倒垃圾更换垃圾袋，并检查清扫天花板、空调出风口上的灰尘及蜘蛛网等。
 - (9)、补充卫生间的消耗品，如手纸、擦手纸、洗手液、除臭球及喷香器内香水。喷洒卫生间空气清新剂。
 - (10)、将地面边角、小便池、坐便器、台面下清理干净后，用清洁墩布墩擦地面，由里向外，全部清洁干净。
 - (11)、填写卫生间清洁工作单，做好最后的检查工作。收拾整理好所有清洁用具及清洁告示牌，清洁工作完毕（以上所使用的工具和用品全部由中标人提供）。
- （二）、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管理内容及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手续及暂住手续。安排好保洁人员的餐饮、住宿、劳动保护、人身安全及教育管理。
 - 2.中标人必须根据劳动法的要求进行规范用工，承担保洁人员应享受的福利及社保服务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纠纷，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 3、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发生工伤事故、疾病、财产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负责承担。
 - 4、采购人与中标人对事故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及公安部门认定处理。
 - 5、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保洁员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保洁人员队伍素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操作，是做好保洁工作的重要保证。
 - 6、督促并保证其保洁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地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任何违反国家规定，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解决其保洁人员因公至伤、亡事宜，并承担有关费用。
 - 7、中标人有权对本合同协议书的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并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做好各项配套服务，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8、负责保洁人员地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及思想教育和日常地行政管理工作。中标人对聘用安排到采购人服务的保洁人员，要进行安全、礼仪服务和行为意识、素质培训教育，为员工穿戴统一的工作服装和佩戴工作标志牌，着装得体大方，全心全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 9、采购人有权在工作的时间内，事先不通知巡视，检查该项目各部分状态或采取各种措施处理紧急事项。
 - 10、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保洁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

岗位排班表、值班记录表和交接班记录表等内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1、承担由于其保洁人员的服务行为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地损害和损失的后果和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或第三人的损失。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12、中标人保洁人员要爱护并妥善保管采购人的物品，如非正常损坏须照价赔偿。

13、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工作区内设备设施及物品。

14、保洁人员不论在工作时或非工作时间，发生损害他人权益事件(包括刑事案件)由中标人会同公安部门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5、中标人应负责服务项目的消防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16、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保洁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聘任。中标人职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中标人聘任职工向采购人提出相关主张，由中标人负责向其说明并妥善处理，如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7、采购人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管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8、遇有紧急事件、突发事件，中标人有责任及时组织保洁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理，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保洁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人员需求清单

序号	工种		数量 (人)	用工数量 (天)		备注
1	管理人员	绿化	1	305		3月-10月
		卫生	1	305		
2	旺季绿化	男工	33	217		
		女工	5	217		
3	淡季绿化	男工	32	88		11月-次年2月
		女工	5	88		
4	技工	瓦工	1	152		根据园区实际需要 临时用工、没有连续性，随叫随到
		木工	1	152		
		油工	1	152		
		焊工	1	152		
		修剪工	2	305		
		水暖工	2	305		
5	司机	男工	1	305		园区内清运垃圾、枯枝落叶等

6	旺季卫生	女工	30	217		动物园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栈道、厕所、绿地、湖面等卫生
	淡季卫生	女工	10	88		
7	杂工	男工	20	305		根据园区实际需要临时用工、没有连续性，随叫随到

备注：以上用工计划为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参与此项目不得少于上述用工人数,各工种对应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呼市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附件1:

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 1.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动物园
- 2.服务范围：采购人园区内占地**6700**多公顷，分为猛兽区，草食区，小动物区，非洲动物区，小采购人区，草食区，南门外至呼武公路的道路和绿化全部是采购人管理处范围。
- 3.工作时间：旺季 ____:____ 至 ____:____
 淡季 ____:____ 至 ___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 1.服务内容：
- 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动物丰容、改造建设、景观提升，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管理及南门外绿化、广场日常养管工作，园区内动物丰容及各馆舍、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园区硬化广场和硬化道路面的修复，园区内馆舍铁栅栏，园区边界铁栅栏，广告牌等焊接维修维护，园区内馆舍铁栅栏、园区边界栅栏、馆舍墙面等粉刷，园区内锅炉房，馆舍暖气设施、办公室暖气设施、管理用房暖气设施、兽医院暖气设施、饲料房暖气设施等暖气设施的维修维护，园区内木质站道、木质馆舍、木质栅栏、木质走廊等维修维护。
- 2.服务质量要求如下：
- 按照采购人管理处的安排并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及相关条例，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3.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该服务费用为最终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用按_____月据实结算，甲方根据财政预算资金进度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认定为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出具与甲方所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的服务费用。

3.甲方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

如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应于付款日前_____7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前已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拒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用，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记录。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约定以甲方考核、记录为准。乙方对甲方考核、记录有异议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过程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6）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允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内作业。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具体要求如下：

年龄结构要求：男性工作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工作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且有医院体检无突发性疾病证明。

（2）乙方应与所提供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并依法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乙方除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外，还应为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解除与绿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负责支付。

（3）乙方应保证其所派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的管理要

求，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管理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4）乙方应制定优秀员工奖励计划，对有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奖励，以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5）乙方应指派至少一名乙方管理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6）乙方指派、辞退、调换工作人员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对于被退回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7）乙方负责服务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所有劳资纠纷的处理，并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的纠纷。

（8）乙方应确保做到文明服务、优质服务。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9）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违法犯罪或出现其他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乙方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及时到岗，并在约定的服务时段严守岗位，不出现离岗、缺岗。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离岗、脱岗现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2）乙方应爱护甲方工作区内设备设施及其它物品。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设备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应定期为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疾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乙方负责向其说明并妥善处理，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5）乙方自备服务工具及相关易耗品，并尽妥善保管的义务。如服务工具或易耗品出现毁损或丧失使用性能的情形，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重新购置；如服务期限内服务工具或易耗品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重新购置。

（16）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需穿戴统一的工作服装。如工作人员未穿戴统一的工作服装，甲方有权按照**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标准从当季度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如累计**3**人出现该违约行为，或累计违约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综合服务合同》，乙方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7）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不与游客发生争执或冲突，如乙方违反该规定，每违约

一次，甲方有权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3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累计违约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综合服务合同》，乙方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所欠付的服务费用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不支付或不完全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外。

2.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各项服务。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出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或返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拒不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义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如因乙方出现本条第2、3、4款所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

1 总则

1.1 为适应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依据《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借鉴历年养护技术并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提出、起草。

1.2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已建成绿地的养护管理。

1.3 全市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1.4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的位置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的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

1.5 重要观光地点、地段的绿化（含其中的草坪、灌木、花卉、乔木和设施）、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管理；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管理；介于一级养护管理和三级养护管理之间的划为二级养护管理。

2 名词术语

2.1 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2 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3 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4 花坛：

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的、具平面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5 地被植物：

指植株低矮（50厘米以下）、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2.6 古树名木：

树龄达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7 切边：

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8 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9 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0 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形骨架的粗壮枝条。

2.11 侧枝：

自主枝生出的较小枝条。

2.12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中耕除草、施肥、修剪与整形、防治病虫、防寒、支撑等技术措施。

2.13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4 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15 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16 伤流:

树木因修剪或其他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2.17 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2.18 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19 疏枝:

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2.20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21 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22 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23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2.24 人工防治病虫害:

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刺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2.25 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26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2.27 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2.28 返青水:

为使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29 冻水: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30 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他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墙的目的。

2.31 胸径:

树木离地面**1.3**米处树干的直径,用“Φ”表示。

2.32 地径:

树木离地面**0.3**米处树干的直径,用“d”表示。

2.33 冠幅: 又称冠径或蓬径,指树冠外缘垂直投影最宽处的距离,分为东西冠幅、南北冠幅。常以“P”表示。

2.34 苗木高度(树高): 指苗木露出地表的根茎部至树冠顶部之间的垂直距离,常以“H”表示(计量单位为厘米)。也就是顶点垂直于地面的距离。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道路绿地是指市区范围内及各旗、县(区)的行道树、分车带、交通岛绿地、道路两侧绿化带、立体交叉口及桥头等绿地。

3.1.1 一级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绿地面貌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好,整体感观好。植物生长旺盛,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并实现黄土不露天。

(1) 乔木

①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丰满,完整美观,结构合理,分枝点合适,无断枝,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2**度。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④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采用硬质材料进行覆盖。

(2) 灌木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株型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20%**;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良好,紧密度适中,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攀缘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99%**；修剪及时，高度**4~6**厘米；无空秃，无杂草；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00**天。

（6）露地花卉

生长健壮，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开花繁茂，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5%**；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危害率在**2%**以下。

（8）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15~20**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1**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无萌蘖条。

（4）道路两侧绿地内整洁无杂物，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及时。

（5）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随产随清。

（6）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

（7）树木无严重积尘现象。

（8）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3.1.2 二级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绿地面貌较整齐、干净，景观效果较好，整体感观较好。植物生长正常，层次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较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到位，植物配置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3**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1）乔木

①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基本完整，分枝点较合适，无枯枝、断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形树木造型较美观，修剪合理，无明显枯枝死杈。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小于**10**度的树不超过**5%**。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5%，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在20%以下。

（2）灌木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合理，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线条较流畅。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30%；基本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适中，基本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攀缘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95%；修剪及时，高度6~8厘米；无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2%；草坪绿色期不少于185天。

（6）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清晰，整齐一致，开花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8%；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危害率在5%以下。

（8）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15~20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1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树干上基本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道路两侧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杂物，基本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较及时。

（5）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重要道路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6）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

（7）树木基本无积尘严重现象。

（8）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3.1.3 三级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绿地面貌基本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基本良好，整体感观基本良好。植物生长较正常，层次较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

规范整齐，分枝较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较润畅，轮廓较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基本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4年内达到正常形态，裸露土地不明显。

（1）乔木

①生长较正常，叶色、大小、厚度较正常。

②树冠基本正常，分枝点较合适，主侧枝分布较均匀、数量较适宜，修剪较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小于15度的树不超过10%。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10%，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在50%以下。

（2）灌木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株型较完整；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基本合理。

（3）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修剪较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

绿篱和色块：无明显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较适中，无明显缺株和枯黄现象。

（4）攀缘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7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较整齐，覆盖率不低于90%；修剪及时，高度8~10厘米；无大于1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8%；草坪绿色期不少于170天。

（6）露地花卉

生长较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整齐一致，开花较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15%；适时开花；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一季有花。

（7）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率在10%以下。

（8）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15~20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1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

3 绿地状况

（1）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堆物、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树干上钉拴刻画等现象不严重。

（3）行道树缺株率低于3%，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道路两侧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基本无明显“树挂”等污染物，保洁较及时。

(5)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主要道路日产日清，其他道路根据需求突击清运。

(6) 秋天落叶扫除较及时并集中清运。

(7) 树木积尘现象不严重。

(8) 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3.2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及各旗、县（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除外）及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

3.2.1 一级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园容园貌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好，整体感观好。植物生长旺盛，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并实现黄土不露天。

(1) 乔木

①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丰满，完整美观，结构合理，分枝点合适，无断枝，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2) 灌木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株型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20%；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良好，紧密度适中，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 攀缘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5) 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99%；修剪及时，高度3~6厘米；无空秃，无杂草；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00天。

(6) 露地花卉

生长健壮，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开花繁茂，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5%；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水生植物

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开艳丽，整体效果美观。

（8）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危害率在2%以下。

（9）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15~20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1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绿地状况完整，不被侵占，无堆物、堆料、围栏、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2）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无萌蘖条。

4 环境卫生管理

（1）硬化铺装面随时清洗，无较厚的尘土，以抬脚用力踩下，无明显印迹为合格。

（2）绿地内整洁无杂物，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及时。

（3）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随产随清，垃圾数不多于1处/100平方米，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垃圾桶的垃圾无外溢，清倒及时，集中垃圾点垃圾清运及时。

（5）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无明显污痕。

（6）地面和其他立面上无涂鸦、小广告等。

（7）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无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现象。

（8）树木无严重积尘现象。

（9）冬季降雪在雪停后48小时内，园路、铺装上的雪即清扫干净，积雪堆放于绿地内。

5 湖泊维护

水面无漂浮物和杂物，水质清洁，不得有异臭；湖面水位正常；无水生植物繁殖成灾。驳岸稳固，无缺损。

6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园路、铺装、围栏、护网、园椅、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水电线路、设备、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7 厕所维护

（1）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2）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3）厕所内保持蹲位、尿槽无尿碱、粪迹、蝇蛆，无堵塞。

(4) 厕所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镜台干净、整洁，无乱刻画，无尘垢，角落无蜘蛛网。

(5) 蓄水池、拖把池无水垢、青苔。

(6) 定期消毒杀菌，厕内无蚊蝇。

(7) 贮粪池粪便无溢满。

(8) 每个蹲位污纸桶清理及时，无外溢现象。

(9)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10) 厕周无乱堆放、乱悬挂、张贴，厕所容貌整齐。

(11) 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3.2.2 二级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园容园貌较整齐、干净，景观效果较好，整体感观较好。植物生长正常，层次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较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到位，植物配置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3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1) 乔木

①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基本完整，分枝点较合适，无枯枝、断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较美观，修剪合理，无明显枯枝死杈。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5%，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在20%以下。

(2) 灌木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合理，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线条较流畅。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30%；基本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适中，基本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 攀缘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 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95%**；修剪及时，高度**6~8**厘米；无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2%**；草坪绿色期不少于**185**天。

（6）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清晰，整齐一致，开花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8%**；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水生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花开艳丽，整体效果较美观。

（8）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危害率在**5%**以下。

（9）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15~20**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1**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绿地状况较完整，不被侵占，无堆物、堆料、围栏、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2）树干上基本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基本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 环境卫生管理

（1）硬化铺装面干净，保洁及时。

（2）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杂物，基本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较及时。

（3）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

（4）垃圾桶的垃圾基本无外溢，清倒及时，集中垃圾点垃圾清运较及时。

（5）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基本无明显污痕。

（6）地面和其他立面上基本无涂鸦、小广告等。

（7）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无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现象。

（8）树木基本无严重积尘现象。

（9）冬季降雪在雪停后**48**小时内，园路、铺装上的雪即清扫干净，积雪堆放于绿地内。

5 湖泊维护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和杂物，水质清洁，不得有异臭；湖面水位正常；基本无水生植物繁殖成灾。驳岸稳固，无缺损。

6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园路、铺装、围栏、护网、园椅、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较完整、安全，维护较及时。水电线路、设备、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7 厕所维护

（1）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 (2) 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 (3) 厕所内蹲位、尿槽无明显尿碱、粪迹、蝇蛆，无堵塞。
- (4) 厕所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镜台较干净、整洁，基本无乱刻画，基本无尘垢，角落基本无蜘蛛网。
- (5) 蓄水池、拖把池基本无水垢、青苔。
- (6) 定期消毒杀菌，厕内基本无蚊蝇。
- (7) 贮粪池粪便基本无溢满。
- (8) 每个蹲位污纸桶清理及时，基本无外溢现象。
- (9)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 (10) 厕周基本无乱堆放、乱悬挂、张贴，厕所容貌较整齐。
- (11) 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 (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 (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 (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 (3) 危险地段设安全警示标语或警示标识。

3.2.3 三级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园容园貌基本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基本良好，整体感观基本良好。植物生长较正常，层次较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枝较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较润畅，轮廓较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基本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4年内达到正常形态，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 ①生长较正常，叶色、大小、厚度较正常。
- ②树冠基本正常，分枝点较合适，主侧枝分布较均匀、数量较适宜，修剪较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
-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10%，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在50%以下。

(2) 灌木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株型较完整；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基本合理。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修剪较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

绿篱和色块：无明显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较适中，无明显缺株和枯黄现象。

(4) 攀缘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

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7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较整齐，覆盖率不低于**90%**；修剪及时，高度**8~10**厘米；无大于**1**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8%**；草坪绿色期不少于**170**天。

（6）露地花卉

生长较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整齐一致，开花较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15%**；适时开花；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一季有花。

（7）水生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花开较艳丽，整体效果较好。

（8）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危害率在**10%**以下。

（9）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15~20**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1**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

3 绿地状况

（1）绿地状况较完整，不被侵占，无明显堆物、堆料、围栏、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2）树干上钉拴刻画等现象不严重。

（3）无严重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行道树缺株率低于**3%**，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 环境卫生管理

（1）硬化铺装面较干净，保洁较及时。

（2）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基本无明显“树挂”等污染物，保洁较及时。

（3）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重点区域日产日清，其他区域根据需要突击清运。

（4）垃圾桶的垃圾基本无外溢，清倒及时，集中垃圾点垃圾清运及时。

（5）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基本无明显污痕。

（6）地面和其他立面上基本无涂鸦、小广告等。

（7）秋天落叶扫除较及时并集中清运，无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现象。

（8）树木积尘现象不严重。

（9）冬季降雪在雪停后**48**小时内，园路、铺装上的雪即清扫干净，积雪堆放于绿地内。

5 湖泊维护

水面基本无明显漂浮物和杂物，水质基本清洁，不得有异臭；湖面水位正常；基本无水生植物繁殖成灾。驳岸稳固，无缺损。

6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园路、铺装、围栏、护网、园椅、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安全，无明显损坏，维护较及时。水电线路、设备、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15)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3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参考表

表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 别	浇水	除草	施基肥	施追肥	修剪	防病虫害	垃圾处理
一 级	乔木	15	随时	1		2	5	随产随清
	灌木	15	随时	1	1	2	5	
	绿篱、色块	15	随时	1	1	8	5	
	球形植物	15	随时	1	1	4	5	
	攀缘植物	15	随时	1	1		5	
	草 坪	21	随时	1	2	17	5	
	宿根花卉	15	随时	1	2	2	5	
	一、二年生花卉	21	随时	1	2	2	5	
	水生花卉				2		5	
	乔木	13	2	1/2		1	3	
二 级	灌木	13	2	1/2	1	1	3	公园重点区域、重要道路随产随清，公园其他区域、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绿篱、色块	13	2	1/2	1	4	3	
	球形植物	13	2	1/2	1	2	3	
	攀缘植物	13	2	1/2	1		3	
	草 坪	18	6	1	1	15	3	
	宿根花卉	15	6	1	1	1	3	
	一、二年生花卉	18	6	1	1	1	3	
	水生花卉				1		3	
	乔 木	13	1	1/2		1	2	
	灌 木	13	1	1/2	1	1	2	
三 级	绿篱、色块	13	1	1/2	1	2	2	主要区域和路段日产日清，其他区域和一般道路根据需耍突击清运。
	球形植物	13	1	1/2	1	2	2	
	攀缘植物	13	1	1/2	1		2	
	草 坪	18	3	1	1	10	2	
	宿根花卉	15	3	1	1	1	2	
	一、二年生花卉	18	3	1	1		2	
	乔 木	13	1	1/2		1	2	
	灌 木	13	1	1/2	1	1	2	

注：施基肥中的1/2，表示两年施基肥一次。

3.4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按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3.3.1 景观

- 1 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观赏价值。
- 2 植株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3.3.2 生长

-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3.3.3 设施

-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等）必须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3.3.4 排水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3.3.5 有害生物控制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3.3.6 清洁

保护区内无垃圾。

3.3.7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程

4.1 水分管理

4.1.1 应根据我市气候特点、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土壤状况、不同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状况、生长发育阶段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

1 植物不得出现下列缺水现象：

植株萎蔫，叶片干边无光泽，出现枯焦斑点，甚至变黄落叶，新芽、幼蕾干尖，幼花干瓣并早期脱落。

2 植物不得出现下列水分过量现象：

植株徒长，成片倒伏，开花延迟，烂花、落蕾、落果，根系发霉腐烂。

4.1.2 浇水的季节性

1 12~2月为冬季休眠期，如秋冬雨雪少、冻水耗尽的情况下应当及时补水，尤其是对草本地被、宿根花卉及浅根系的木本小苗；每年3月中旬开始浇灌返青水；

2 3~6月是干旱季节，树木进入生长旺盛期，需水量大，我市至少每月浇灌二次透水；

3 7~8月是雨季，降雨集中，但当出现干旱时也应浇水；

4 9~11月进入秋季，控制浇水，防止徒长，减轻抽条现象。

5 一般在11月中、下旬必须浇足浇透冻水，浇灌深度：大乔木1米，小乔木、灌木0.8米，绿篱、色块0.5米，攀缘植物、草坪、地被、宿根花卉0.3米。

4.1.3 浇水的次数

呼市地区在雨水正常的年份下，根据养护等级，树木每年浇水13~15次，草坪、一二年生花卉每年浇水18~21次，地被、宿根花卉每年浇水15次，3月中旬灌返青水，11月中、下旬浇冻水。3~6月勤浇水，7~8月依雨量而定，9~11月控制浇水。

1 新栽树、小苗、阔叶树要优先给水，已栽植多年的大树、针叶树可后给水。根系较浅的植物先给并勤给水，根系较深的植物可后给并少给水。生长旺盛期植物需水量大，要增加浇水次数。

2 对于观花树木，花前浇水、花后浇水和花芽分化期浇水很有必要。

3 对于新植树木、幼树、名贵树种适当增加灌溉次数，连续5年内重点浇灌。

4 因气候干旱、地下水位下降、铺装面积增大，雨水回灌困难，应改变原有树木定植3~5年后可不浇水的做法，只要干旱就必须浇水。

4.1.4 各类园林植物的浇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灌木应开穴浇水，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15~20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1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

2 绿篱、色块、地被、花坛、花境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浇水，特别注意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浇水量。

3 草坪应适时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厘米。干热天气可对草坪适当喷水降温，以保护草坪。

4 生长季节连续20天无降雨应及时浇水，保证植物无明显旱情。

5 浇水时可增施稀薄的有机肥，以增强植物抗性。

6 夏季灌溉的时间要避开中午；冬季灌溉则应在中午前后气温较高时进行。

7 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浇水水质要求。

8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9 浇水可采用围堰灌溉、喷灌、滴灌、渗灌、管浇渗灌等方法。

10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11 有自动喷灌的应和人工喷洒相结合。

1 2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以水分不再下渗为度，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

4.1.5 防涝和排水方式

1 排水可采用地表排水、暗沟排水、明沟排水等方式。

2 呼市地区怕涝的树种有油松、臭椿、洋槐、桃、梓树、栾树、连翘等，应在雨水季节来临前对排涝设施进行清疏。雨季草坪应注意排水防涝。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 中耕除草

4.2.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杂草要及时处理清运，也可堆制肥料或直接掘浅穴埋入土中作肥料。

1

4.2.2 在根际范围内要经常松土、除草。松土、除草应该在天气晴朗或初晴以后，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每年松土、除草一级养护区域随时除草，其他养护区域树木1~3次，深度为大苗6~9厘米，小苗3厘米左右；草坪、地被、露地花卉3~6次。

4.2.3 除草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4 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人工清杂应连根挑净，清理出场。

4.2.5 及时除去大型、恶性、入侵性野草，严禁此类草结籽。一级养护区域草坪应及时清除杂草，二、三级养护区域应及时清除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4.2.6 在具有野趣的游憩地段可依据景观需求不除杂或采用机械将杂草剪平。

4.3 施肥

4.3.1 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植物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时要用量准确，无肥料裸露现象。

4.3.2 施肥应在树木最需要时施入，一般要求基肥要早、追肥要巧。基肥可以春施和秋施，秋施基肥以秋分前施入最好。

4.3.3 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基肥应与土壤拌匀，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环施时用于施肥的沟应与冠径基本相同，沟的深度视根的深度而定，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烧伤。追肥时间应安排在八月之前。

4.3.4 为使植物枝叶茂盛，新栽2~3年内的树木或观花为主的树木，在落叶期间宜施基肥一次，生长期中可追肥。观花树木可在花前花后各追一次肥。

一般情况下一级养护区域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追肥2次；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水生花卉每年追肥2次。

二、三级养护区域乔木、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每二年施基肥1次；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每年追肥1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追肥1次；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水生花卉每年追肥1次。

4.3.5 施肥应该选择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进行，阴雨天一般不宜施液肥。施用化学肥料时，应该严格遵照使用方法和浓度配比。

4.3.6 植株施肥量

1 施基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有机肥用量0.75~1.2公斤/平方米•次。

2 追施有机肥：乔木胸径10厘米以下为5公斤/株•次，胸径10厘米以上为10公斤/株•次；灌木为5公斤/丛•次；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为0.5公斤/平方米•次；草坪、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0.2公斤/平方米•次。

3 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草坪、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追施化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灌木不超过150克/丛•次，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不超过30克/平方米•次，草坪、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

草花不超过10克/平方米·次。

4 灌木、绿篱和色块在生长旺季，条件具备时应进行一次叶面追肥。叶面喷肥最好在上午10时以前和下午4时以后采用（至少3~4天内无风、无雨天气），一般浓度宜为0.1~0.5%，需注意叶面施肥不能代替土壤施肥。

5 草坪建植前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在养护精细、景观效果要求高的地段，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10月和稍迟的晚秋施肥利于草坪根系的生长和春季提早返青，且可以增加草坪的抗逆性。

6 水生植物种植前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水生植物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

4.3.7 合理施肥的注意事项

1 落叶树、速生树宜多施氮肥；针叶树、花灌木适当减少氮肥，增加磷钾肥。松类树种对盐分敏感，为了避免局部土壤盐渍化，应少施化肥。

2 营养生长旺盛期多施用氮肥，花果生殖生长多使用磷钾肥。刺槐等豆科植物以磷肥为主。边缘树种为提高抗寒能力少用氮肥，增加磷钾肥。

3 移植苗前期根系未完善吸收功能，只宜施用有机肥作基肥，施化肥不宜过早。

4 施肥时有机肥必须发酵腐熟，避免病虫害。注意施用不影响市容卫生和不产生空气污染的有机肥料。

5 使用化肥需撒布均匀，用量准确，并在施肥后浇水，以充分发挥肥效，防止肥害。

4.4 修剪

修剪是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技术措施。它可以调节植物的生长与发育，创造和保持合理的植株形态，构成有一定特色的园林景观。

4.4.1 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4.2 每年修剪树木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做少量示范，确定形式以后对工人进行园林植物修剪规程培训，全面掌握后方可操作，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应该从树冠的上部开始，逐步向下，使树形便于整理。

4.4.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4.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分枝，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4.5 园林树木的修剪时期

1 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

2 休眠期修剪以培养骨架、疏除枯、老枝为主。休眠期修剪的最佳时机为气温回升，树液流动开始前。此时伤口易愈合（对一些不耐寒的树种尤为重要，但应注意晚霜危害），我市大部分阔叶树以此时修剪最宜。

3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形、平衡树势为主。有剥芽、疏枝、摘心、摘叶、疏花。修剪应早进行，有利于促发的新枝储存营养。修剪在春梢生长期进行，伤口愈合较快，生长势强；夏季修剪量要从轻，以免妨碍树木整体生长；秋季修剪最好在晚秋，此时

温度低，剪后芽不宜萌动，但应注意秋季剪口芽在第二年春天反应比冬剪弱，此举可起到缓和枝势的作用。

4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五角枫、糖槭）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修剪不可过晚。

5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6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如需提干修剪，可分次进行，不宜一次修剪太重。松柏类树木应注意适时“打枝”，因其自然疏枝较慢，影响通风透光。修剪注意保护顶芽，如受损，应当在下一轮枝条中选择健壮主枝重新培养。

4.4.6 乔木修剪

1 乔木修剪注意以下规定：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日常修剪重点应及时剪掉树冠上的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

（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①行道树的树形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3.5米，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3.5米，一级分枝以下的萌蘖枝须及时剪除，满足市区公交汽车通行要求。

②同一条道路的行道树分枝高度、树高、冠幅应基本一致。

③通过修剪保持行道树的树冠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指示牌，并与路灯、架空线和其他变电设备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符合CJJ75的要求。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绿篱的修剪也应符合CJJ75的要求。

④修剪作业时必须设置警示标识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特别注意如有高压线时，必须与电力部门协作，必要时请电力部门派专人到现场共同操作。

2 乔木的修剪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厘米长的橛。修剪尽量减小伤口，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2厘米以上的剪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2）庭荫树树冠尽可能大一些，一般要求占树高的2/3，不宜小于1/2。庭荫树通常采用树木自然树形，通常只疏除过密枝、枯枝。

（3）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每级保留适量的分枝数。

3 乔木修剪次数

一级养护区域保证每年不少于2次；二级、三级养护区域每年修剪1次。更新修剪在休眠期进行。

4.4.7 灌木修剪

1 灌木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形。如树形不均衡应及时调整，必要时疏除大枝，以达到预期树形。在造型修剪时应按设计意图

形成几何图形、动物图形等艺术造型。

2 灌木内膛过密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适当短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下垂枝、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萌蘖枝应彻底疏除，及时剪除病虫枝和枯死枝。修剪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1) 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

(2) 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4)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5)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6)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7) 造型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1) 观花类

以观花为目的的花灌木修剪，需考虑其开花特性、着生部位及花芽性质。早春开花的种类如连翘、榆叶梅、丁香、海棠等，冬季应适当疏枝，严禁齐干强截，花后10~15天内适度修剪，适当回缩树冠。也可在开花枝条基部留2~4个饱满芽进行短截，以此控制养分消耗并促发新梢，为明年开花做准备。丁香等具有花芽顶生的花灌木，在冬季修剪时注意不能短截，待花后再作调整修剪，宜加强剥芽。连翘如须保留枝条的观赏性，可不行短截。夏秋开花的种类如珍珠梅、玫瑰等可于休眠期重剪，最好在早春树液流动前修剪，采用短截和疏枝相结合的方法修剪，利于发壮枝和花芽分化。夏秋开花树木一般不在秋季修剪，以免萌发新梢遭受冻害。

(2) 观果类

金银木等观果灌木，应在休眠期轻剪，花后不短截，重要的是疏除过密枝，以利于通风透光，可使果实着色好，提高观赏价值。

(3) 观枝类

观枝类灌木如红瑞木秋季不行重剪，宜在翌年春芽萌动前进行。这类树木的嫩枝颜色鲜艳，老干颜色暗淡，应适时重剪老枝促发新枝，以利观赏。

(4) 观形类

观形类如龙爪槐以保持树形为主，特别注意在短截时不能留下芽，而留上芽，以利于形成飘逸树形。

(5) 观叶类

观叶类植物如果也是观花植物，往往按照观花类植物修剪，其他的观叶植物一般进行常规修剪，主要展示自然美。对于观秋色叶的植物，切忌夏季重剪和七月以后大水大肥，以上情况会造成树木贪青徒长，使组织发育不充实，冬季易受害，且叶子生长过旺，气温低时不易变色。

(6)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 灌木修剪次数

一级养护区域每年不少于2次；二、三级养护区域每年修剪1次。

4.4.8 绿篱、色块及球形植物修剪

1 绿篱、色块、球形植物等的修剪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应做到轮廓清晰，线条整齐一致，表面平整、圆滑，高度一致。

(1) 绿篱宽度在任意10米长度内允许偏差 ± 2 厘米，绿篱高度在任意10米长度内允许偏差 ± 2 厘米，色块高度在任意5平方米内允许偏差 ± 1 厘米。侧面上下垂直。

(2) 球形植物表面圆滑、形状规则，最长直径与最短直径的差值不得超过最长直径的5%；道路分车带中的球形植物要求高度、大小基本一致，在任意连续10株内，高度偏差不超过平均高度的 $\pm 5\%$ ，直径偏差不超过平均直径的 $\pm 5\%$ 。

(3) 窜梢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

(4)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 绿篱、色块、球形植物修剪次数：第一次修剪最晚在五月初完成，最后一次重修剪不宜晚于8月中旬。在“五一”、“十一”为了景观效果可酌情修剪。一般情况下一级养护区域要求绿篱、色块修剪不少于8次/年，球形植物修剪不少于4次/年。二级养护区域要求绿篱、色块修剪不少于4次/年，球形植物修剪不少于2次/年。三级养护区域要求绿篱、色块、球形植物修剪不少于2次/年。

3 当绿篱、色块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剪，强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4.4.9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

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级养护区域3~6厘米，二级养护区域6~8厘米，三级养护区域8~10厘米。

3 草坪修剪次数因季节、草种而不同，一般生长旺盛期的修剪次数多。在入盛夏休眠时应少修剪。10~15天修剪一次，在生长旺盛期，应保证7~10天修剪一次，一般情况下一级养护区域修剪17次/年；二级养护区域修剪15次/年；三级养护区域修剪10次/年。

4 修剪后清理干净现场，有病的草坪修剪后，要对机具消毒。

4.4.10 露地花卉修剪

花卉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4.11 水生植物修剪

1 定期检查植株是否拥挤，一般3~4年时间分一次株。

2 疏除：若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睡莲或其他沉水植物的生长；浮水植物过大时，叶面互相遮盖时，也必须进行分株。

4.4.12 修剪的安全措施

1 按照施工方案修剪，配备必要机具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2 在身体不适、天气情况不适宜或有不明线路时不能修剪，应在明确各方情况

、做好准备后采取修剪措施。

3 修剪时有专业人员指挥，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维护，设立警示标识，保证安全。

4.5 病虫害防治

4.5.1 在进行病虫害防止时，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进行作业。所用农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632号文《关于禁止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公告》要求。

4.5.2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实现对园林植物病虫害的可持续控制”的方针。

4.5.3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5.4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5.5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5.6 当采用生物防治时，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以微生物治虫、其他生物防治法等。

4.5.7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

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钩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4.5.8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被国家明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农业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

2 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

3 不同药剂要交替使用，同时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4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5 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4.5.9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5.10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见下表

表2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

类 别		
绿地		

级别	总体要求	蛀干	刺吸类(平均每10cm枝条上)	地下害虫(平均每1m ² 绿地内)	食叶(平均每50cm枝条上)	病害(所有植株)
一级	控制及时, 无明显的病虫害现象。平均每100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2株, 100平方米绿篱、草坪病虫害危害不超过2%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5头	不超过3头	不超过1头	2%以下
二级	病虫害控制及时, 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害为害现象, 平均每100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5株, 100平方米绿篱、草坪病虫害危害不超过5%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10头	不超过6头	不超过2头	5%以下
三级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平均每100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10株, 100平方米绿篱、草坪病虫害危害不超过10%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15头	不超过10头	不超过5头	10%以下

4.6 其他防护措施

4.6.1 防寒

1 防寒工作可于10月下旬开始准备, 最迟11月上、中旬完成。

2 不能陆地过冬的藤本植物和地上部易冻死的灌木可培土防寒。培土应将灌木的地上部分剪去, 培土须为馒头状, 大小根据苗木而定, 厚度宜在10厘米以上。

3 对于新栽的不耐寒乔木, 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冬季前应在根际培土5~6厘米保温, 耐寒力差的树种在树干上要包稻草或草绳卷干。

4 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 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 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 提高抗寒能力。

5 树干涂白: 用石灰水加石硫合剂对主干涂白, 可反射阳光, 降低树体昼夜温差, 避免树干冻裂。

6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搭设风障。

(2) 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采取主干(卷干)和树冠防寒相结合的措施。

(3)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覆土防寒。

(4) 对红瑞木、锦带等易发生抽梢的树种, 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7 植物受冻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养护管理, 一时看不准受冻部位的不急于修剪, 对树木受害部位采取晚

剪或轻剪，给予一定的恢复时间，对于明显受冻枯死部分可及时剪除，以利于伤口愈合。

(2) 受冻部位要及时治疗，应喷白涂剂、防腐剂和生长素，注意病虫害防治和保叶工作。

(3) 冻裂后成块脱落的树皮用钉子钉住或桥接补救。

4.6.2 防止日灼

新栽1~2年的乔木、珍贵的花木及树皮光滑、易日灼的树种定植后，都应在旱季以前用草绳卷干到分枝点。珍贵的树种卷干前，需用加石硫合剂的石灰水刷干。防护材料一般可保留2年。凡大量栽植的不耐旱、易日灼的树种应将主干、主枝涂白，涂干要均匀，防止树皮晒裂。

遭日灼的植株应清理和平整伤口，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4.6.3 树木支撑

树木支撑的长度须按照植株的高度、栽植地点、树冠大小等情况设定，树冠大的乔木一般应支撑在二分之一上下处。支撑立定后的树身必须正直。斜立的单桩，设立在盛行风向的对面。在行人多的地方，支撑要涂标记，不得设立铅丝桩。对于发生倾斜的树木，重新踩实根际土壤，设立支撑。设立支撑时不得对树木造成损伤。

4.6.4 防风

本地区春季、雨季和冬季多风，特别是雨季，风雨会造成树木倒伏、劈裂事故。措施如下：

(1) 修剪：树冠过于浓密高大者（如杨树、垂柳）或是浅根性树种（洋槐）在6月上旬适当疏剪，减少阻力。

(2) 培土：对根系较浅的树种在根部培土防风。

(3) 支撑：要求如前所述。

4.6.5 对生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4.6.6 冬季降雪量较大时，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4.6.7 刷白

落叶乔木须于每年十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

4.7 切边和树穴

4.7.1 切边包括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切边，色块与色块，色块与草坪，草坪、地被与游步道之间的切边。

4.7.2 切边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色块、地被的切边宽度为5~7厘米。

4.7.3 树穴一般可按如下要求执行：

树穴的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宜比根幅或土球规格大20~60厘米（视树种、栽植环境等情况而定）。通常落叶乔木根幅宜为苗木胸径的8~10倍；落叶灌木根幅宜为灌高的1/3；带土球苗木土球直径宜为苗木胸径的8~10倍，土球高度应为土球直径的4/5。具体尺寸详见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种植操作规程》。

4.8 更新、伐树及补植

4.8.1 移树和伐树应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

4.8.2 伐移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移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保证行人、车辆安全。

4.8.3 绿地内植物应及时更新、补植：

(1) 乔木缺株要求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如原规格过大，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应小于15厘米，其他绿地内补植乔木的胸径不小于6厘米；灌木按原规格补植。

(2) 地被、绿篱和色块、宿根花卉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3) 抽稀、挖除死树所留空穴应及时填平。

(4)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保持草坪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5) 草坪生长势轻度衰弱时，应采取施肥、打孔、梳搂等措施进行复壮。栽植三年以上的草坪应打孔，草坪应在春季或秋季打孔。

(6) 草坪生长势严重衰弱时，可以采取条状或带状更新的措施进行复壮，或全部更新。

7 花坛、花境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5%时必须补植。补植的植物品种、规格应相同并与周围植物相协调。

8 一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9 融雪剂管理

4.9.1 严禁在道路绿化带内及行道树树池内堆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如有发现应及时清理。

4.9.2 如有必要，每年可在早春、初夏和入冬季节，结合浇水，对道路绿化带内树木和行道树浇灌酸性有机液态肥。

4.10 绿地保护

4.10.1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应及时劝阻、制止未经批准占用绿地的行为；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其超过批准的面积及时间，如有违反，须立即上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相关部门。

4.10.2 保护绿地免遭破坏，如遭破坏，应及时修复，保证绿地的完整。

4.10.3 绿地状况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4.10.4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4.10.5 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10.6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1 环境卫生管理

4.11.1 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及清扫机械全天候保持绿地、园路及广场的卫生清洁。硬化铺装面必须随时清洗，不得有较厚的尘土，以抬脚用力踩下，无明显印迹为合格。

4.11.2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及时清除“树挂”等污染物。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11.3 及时清运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垃圾随产随清，垃圾数不多于1处/100平方米，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11.4 垃圾桶的垃圾不得外溢，应及时清倒，集中垃圾点垃圾应及时清运。

4.11.5 每日必须对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进行清洗，不得有明显污痕。

4.11.6 及时清除地面和其他立面上的涂鸦、小广告等。

4.11.7 秋天落叶及时扫除，须集中清运，严禁焚烧。

4.11.8 积尘严重的树木应进行冲洗。

4.11.9 冬季降雪必须在雪停后48小时内，将园路、铺装上的雪清扫干净，积雪应堆放于绿地内。

4.11.10 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株，及时补植缺株。

4.11.11 硬化面清扫时须避开晨练及游园高峰期。

4.11.12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2 湖泊维护

4.12.1 湖面不得有明显漂浮物，可见底的湖底不得有垃圾。

4.12.2 定时给湖泊注水，使湖面保持正常水位。

4.12.3 不得有水生植物繁殖成灾，清除藻、萍等浮游生物。富营养化严重的，应及时采用无二次污染的微生物生态治理方法，控制藻类，使湖泊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4.12.4 换水：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湖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12.5 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Ⅲ类标准。

4.12.6 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

4.12.7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3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4.13.1 保护园路、铺装、园椅、围栏、护网、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免遭破坏，损坏的硬化、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应及时维修，保证其完整，无安全隐患。

4.13.2 水电线路、设备、园灯应按时检修、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保证绿化供水设施的完整美观，节约用水用电，防止他人盗用绿化用水。

4.13.3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4 厕所维护

4.14.1 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4.14.2 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4.14.3 厕所内做到常冲洗、勤保洁，保持蹲位、尿槽无尿碱、粪迹、蝇蛆，无堵塞。

4.14.4 厕所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镜台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刻画、无尘垢，角落无蜘蛛网。

4.14.5 保持蓄水池、拖把池无水垢、青苔。

4.14.6 进行定期的消毒杀菌，厕内无蚊蝇。

4.14.7 发现贮粪池粪脏应及时清运。

4.14.8 每个蹲位必须设置污纸桶，并做到及时清理，不得有外溢现象。

4.14.9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4.14.10 厕周不得乱堆放、乱悬挂、张贴，保持厕所容貌整齐。

4.14.11 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4.14.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4.14.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4.14.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5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古树名木的养管划分为一级养管，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5.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首府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5.2 不要随意改变古树名木长期适应的立地条件，一旦人为改变其环境因子(如温度、湿度、光照、土壤、植被等)，则会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发育，甚至加速死亡。在古树名木附近计划进行建设时，首先应考虑对古树名木是否会造成不良影响，如有影响时必须退让，或采取万全的保护措施。

5.3 改善肥水条件：根据树木的生长状况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适当浇水、施肥，以保证树木正常生长。根据一般老树生机逐渐衰弱的特点，进行松土、施肥、浇水等养护措施时，应在树冠投影范围内进行。

5.4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5.4.1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5.4.2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5.5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5.6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生长衰弱的树木，其抵抗病虫害能力亦弱，一旦病虫侵入很难治疗，因此除采取必要的肥水管理，以恢复树势外，要经常加强病虫害的防治。

5.7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米，以阻止游人践踏，防止土壤板结，改善通气条件。在此范围内的适当部位要定期松土、深翻，施用充分腐熟的粗质有机肥料。

5.8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米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禁止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周边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5.9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5.10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5.11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5.12 治伤补残：树木生长过程中遭受自然或人为损伤，要及时采取处置治疗。

5.12.1 伤口治疗，主要是用利刀将受伤部位削整平滑。涂抹园艺用伤口保护剂，以利愈合。

5.12.2 树干孔洞的填辅：先清除腐朽部分，再用锋利凿刀刮净内壁，涂以园艺用伤口保护剂，深孔洞要填充经过防腐处理后的木片或木砖。用钉层层固定。然后涂抹麻刀灰，最后抹水泥砂浆，其颜色应与树皮颜色相似，并做成树皮纹理沟槽，或用其他方法处理。

5.13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5.14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5.15 一些古树姿态奇特，树冠失去平衡，易遭风害，故对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均应设立支撑或支撑物。

5.16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5.17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对树冠极度衰弱或受严重损伤，但树干较健壮，并具有潜伏芽的树种，可对枝条进行回缩修剪，根颈处具有潜伏芽的树种，可利用根蘖进行更新；对无潜伏芽的树种，可结合深翻和改良土壤，修剪根系(切断直径1厘米以下粗根系)，刺激发生新根，再加肥水管理，可达复壮目的。

5.18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5.19 立档建卡

对所有古树名木均应建立档案，除记载树木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立地条件、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等情况外，每年需将生长情况及养护管理措施详细记录，为以后养护管理时提供参考。

6 养护技术档案管理

6.1 各级绿化养护管理部门、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及时收集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台账、统计汇总，建立市、区、养管单位不同管理级别的技术档案。

6.2 对绿化养护技术档案应每年归档整理、分析与总结。

6.3 技术档案的文本文档和电子文档内容应系统、全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6.3.1 绿地建设的历史记录，包括建设时间、建设方案、规划设计图纸、施工记录、验收档案和重大绿地调整等历史变化事件。

6.3.2 绘制不同管理级别、养护等级的绿地分布及绿地生物资源和绿地设施状况图。

6.3.3 绿地位置，绿地面积，园林植物种类、规格、数量，绿地土壤理化性状，病虫害种类及发生情况，园林植物健康状况，绿地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6.3.4 绿化养护管理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如由于严重的干旱、风雨灾害、冻害等导致园林植物大量死亡的事件等。

6.3.5 绿化养护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的管理模式取得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本标准用词说明

-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件3：

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

1 栽植基础

1.1 绿化栽植或播种前应对该地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采取相应的土壤改良、施肥和置换客土等措施，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 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

项次	项目	植被类型（cm）		土层厚度（cm）	检验方法
1	一般栽植	乔木	胸径≥20	≥180	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胸径<20	≥150（深根）	
				≥100（浅根）	
		灌木	大、中灌木、大藤本	≥90	
			小灌木、宿根花卉、小藤本	≥40	
		草坪、花卉、草本地被		≥30	

2	设施顶 面绿化	乔木	≥80
		灌木	≥45
		草坪、花卉、草本地被	≥15

1.2 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地带，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

1.3 园林植物栽植土应包括客土、原土利用、栽植基质等，栽植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3.1 土壤PH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PH值5.6～8.0进行选择。

1.3.2 土壤全盐含量应为0.1～0.3%。

1.3.3 土壤容重应为1.0～1.35克/立方厘米。

1.3.4 土壤有机质含量不应小于1.5%。

1.3.5 土壤块径不应大于5厘米。

1.3.6 栽植土应见证取样，经有资质检测单位检测并在栽植前取得符合要求的测试结果。

1.4 绿化栽植前场地清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4.1 有各种管线的区域、建(构)筑物周边的整理绿化用地，应在其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1.4.2 应将现场内的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清除干净。

1.4.3 对清理的废弃构筑物、工程渣土、不符合栽植土理化标准的原状土等应做好测量记录、签认。

1.4.4 场地标高及清理程度应符合设计和栽植要求。

1.4.5 填垫范围内不应有坑洼、积水。

1.4.6 对软泥和不透水层应进行处理。

1.5 栽植土施肥和表层整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5.1 栽植土施肥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商品肥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明，或已经过试验证明符合要求；

2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方可使用；

3 施用无机肥料应测定绿地土壤有效养分含量，并宜采用缓释性无机肥。

1.5.2 栽植土表层整理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栽植土表层不得有明显低洼和积水处，花坛、花境栽植地30厘米深的表土层必须疏松；

2 栽植土的表层应整洁，所含石砾中粒径大于3厘米的不得超过10%，粒径小于2.5厘米不得超过20%，杂草等杂物不应超过10%；

3 栽植土表层与道路(挡土墙或侧石)接壤处，栽植土应低于侧石3～5厘米；栽植土与边口线基本平直。

4 栽植土表层整地后应平整略有坡度，当无设计要求时，其坡度宜为0.3～0.5%。

2 栽植穴、槽的挖掘

2.1 栽植穴、槽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

2.2 树木与地下管线外缘及树木与其他设施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相应的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的规定。

2.3 栽植穴、槽的定点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2.3.1 栽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应准确，标记明显。

2.3.2 栽植穴定点时应标明中心点位置。栽植槽应标明边线。

2.3.3 定点标志应标明树种名称(或代号)、规格。

2.3.4 树木定点遇有障碍物时，应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

2.4 栽植穴、槽的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苗根系展幅40~60厘米，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2.5 栽植穴、槽挖出的表层土和底土应分别堆放，底部应施基肥并回填表土或改良土。

2.6 在斜坡上栽树要挖成鱼鳞坑，或将斜坡修成水平台地，然后视苗木规格、土壤条件挖掘树穴。

2.7 栽植穴、槽底部遇有不透水层及重黏土层时，应进行疏松或采取排水措施。

2.8 土壤干燥时应于栽植前灌水浸穴、槽。

2.9 当土壤密实度大于1.35克/立方厘米或渗透系数小于10~4厘米/秒时，应采取扩大树穴，疏松土壤等措施。

2.10 挖掘树穴时遇到各种地下管道、构筑物，应立即停止操作，申报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3 植物材料

3.1 植物材料种类、品种名称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3.2 严禁使用带有严重病虫害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危害程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5~10%。自外省市及国外引进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

4 起苗

4.1 苗木的挖掘、包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4.2 裸根苗：一般落叶乔木根幅为苗木胸径的8~10倍，落叶灌木根幅为为灌高的1/3。起苗时主根未切断前不得用猛力拉摇树干，以免损伤根系，劈裂主根，最好多带宿土。较长时间内不能运走应将根系用湿土覆盖，进行临时性假植。

4.3 带土球苗木：保证土球完整，规格符合表3.2和表3.3的要求。一般土球的直径为乔木胸径的8~10倍。土球高度应为土球直径的4/5，土球底部的直径为土球直径的1/3。按照施工方案起苗并打包，必要时试挖几株，了解土质和根系分布情况。掘苗前先剪除主干基部无用枝，并采用护干、护冠措施，再铲去表层土壤，以不伤表层根为度（一般3厘米）。在保证土球规格的原则下将土球修整光滑，呈上大下小倒卵圆形。包装材料要结实，草质包装物必须事先用水浸湿，土球包扎要紧密，土球底部要封严而不能漏土。

表2 针叶常绿树土球苗的规格要求（厘米）

苗木高度	土球直径	土球高度	备 注
80~120	25~30	20	主要为绿篱苗
120~150	30~35	25~30	柏类绿篱苗
	40~50		松类
150~200	40~45	40	柏类
	50~60	40	松类
200~250	50~60	45	柏类
	60~70	45	松类
250~300	70~80	50	夏季放大一个规格
400以上	100~120		夏季放大一个规格

表3 阔叶树土球苗的规格要求（厘米）

苗木胸径	土球规格	土球底部直径	捆草绳密度

	土球直径	土球高度 (cm)		
10~12	胸径的8~10倍	60~70	土球直径的1/3	四分草绳双股, 双轴间距8~10厘米
13~15	胸径的7~10倍	70~80	同上	同上

5 苗木运输和假植

5.1 苗木装运前应仔细核对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外地苗木应事先办理苗木检疫手续。

5.2 苗木运输量应根据现场栽植量确定, 苗木运到现场后应及时栽植, 确保当天栽植完毕。

5.3 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 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要, 并应制订相应的安全操作措施。

5.4 裸根苗木运输时, 应进行覆盖, 保持根部湿润。装车、运输、卸车时不得损伤苗木。

5.5 装卸苗木时避免损伤苗木, 保证土球完好。苗木装卸时要做到轻拿轻放, 并按顺序搬移, 不得随意抽拽, 裸根苗木不准整车推卸。带土球苗木在装卸时不准提拉枝干, 土球过大时, 在板桥上轻轻滑移或采用吊车装卸。

5.6 苗木运到现场, 当天不能栽植的应及时进行假植。

5.7 苗木假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5.7.1 裸根苗可在栽植现场附近选择适合地点, 根据根幅大小, 挖假植沟假植。假植时间较长时, 根系应用湿土埋严, 不得透风, 根系不得失水。

5.7.2 带土球苗木的假植, 可将苗木码放整齐, 土球四周培土, 喷水保持土球湿润。

6 苗木修剪

6.1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6.1.1 落叶乔木修剪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具有中央领导干、主轴明显的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主尖和树形, 适当疏枝, 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部短截, 可剪去枝条的1/5~1/3;

2 无明显中央领导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 可对主枝的侧枝进行短截或疏枝并保持原树形;

3 行道树乔木定干高度宜3.5米, 第一分枝点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 同一条道路上相邻树木分枝高度应基本统一。

6.1.2 常绿乔木修剪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松树类苗木宜以疏枝为主, 应剪去每轮中过多主枝, 剪除重叠枝、下垂枝、内膛斜生枝、枯枝及机械损伤枝; 修剪枝条时基部应留1~2厘米木橛;

2 柏类苗木不宜修剪, 具有双头或竞争枝、病虫枝、枯死枝应及时剪除。

6.2 灌木及藤本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6.2.1 有明显主干型灌木, 修剪时应保持原有树型, 主枝分布均匀, 主枝短截长度宜不超过1/2。

6.2.2 丛枝型灌木预留枝条宜大于30厘米。多干型灌木不宜疏枝。

6.2.3 绿篱、色块、造型苗木, 在种植后应按设计高度整形修剪。

6.2.4 藤本类苗木应剪除枯死枝、病虫枝、过长枝。

6.3 苗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6.3.1 应按照苗木种类、用途、移栽季节的不同采取相应的修剪方式。

修剪分两次进行, 一次在起苗前适当修剪, 方便运输, 一次在栽植后灌水前按景观要求修剪。

6.3.2 尤其注意山地苗或未经移植的苗木, 必须重剪以达到根冠平衡。

6.3.3 苗木修剪整形应符合设计要求，当无要求时，修剪整形应保持原树形。

6.3.4 苗木应无损伤、断枝、枯枝、严重病虫害等。

6.3.5 落叶树木的枝条应从基部剪除，不留木橛，剪口平滑，不得劈裂。

6.3.6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上方0.5厘米。

6.3.7 修剪直径2厘米以上大枝及粗根时，截口应削平应涂防腐剂。

6.4 非栽植季节栽植落叶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特性，保持树型，宜适当增加修剪量，可剪去枝条的1/2~1/3。

7 树木栽植

7.1 树木栽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7.1.1 在呼市树木种植应以春季为主，耐寒的落叶乔木可于秋季落叶后种植，冬季可进行冻土球移栽针叶树。

7.1.2 带土球树木栽植前应去除土球不易降解的包装物。

7.1.3 栽植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树木栽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持平，其埋土深度不能超过根颈以上5厘米。

7.1.4 裸根苗木入坑前，先将表土填入坑穴至一个小土包，以便裸根苗木放入树穴后根系自然伸展。土回填至坑的一半时，用手将苗木轻轻往上提起，保证根系舒展。用脚踏实土壤，以后每填高20~30厘米再踏实一次；到满坑后再用力踏实一次做好围堰。

7.1.5 带土球苗木吊放树穴时，应一次性妥善放置到树穴内，将苗扶正。如需转动时。须使土球略倾斜后，慢慢旋转，切勿强拉硬扯造成土球破损。应先将表土填入靠近土球部分，回填的栽植土应分层踏实。

7.1.6 除特殊景观树外，树木栽植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

7.1.7 行道树或行列栽植的树木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

7.1.8 绿篱及色块栽植时，株行距、苗木高度、冠幅大小应均匀搭配，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

7.1.9 树木栽植后应及时绑扎、支撑、浇透水。

7.2 树木浇灌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7.2.1 浇灌树木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的规定。

7.2.2 按照立地条件、天气情况、树种选择浇水方式。一般情况下栽植后马上筑堰浇灌一水，浇足浇透，并保证十天内浇足三水，及时扶正培土，浇完三水后可以采用封堰的方法保墒。

7.2.3 浇水时应在穴中放置缓冲垫。

7.2.4 每次浇灌水量应满足植物成活及生长需要。

7.2.5 对浇水后出现的树木倾斜，应及时扶正，并加以固定。

7.3 树木支撑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应根据立地条件和树木规格进行三角支撑、四柱支撑、联排支撑及软牵拉。

7.3.2 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30厘米，支撑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

7.3.3 连接树木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

7.3.4 支撑物的强度应保证支撑有效。

7.3.5 针叶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2/3，落叶树支撑高度为树木主干高度的1/2。

7.3.6 同规格同树种的支撑物的长度、支撑角度、绑缚形式以及支撑材料宜统一。

7.4 非种植季节进行树木栽植时，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7.4.1 苗木可提前环状断根进行处理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带土球栽植。

7.4.2 落叶乔木、灌木类应进行适当修剪并保持原树冠形态，剪除部分侧枝，保留的侧枝应进行

短截，并适当加大土球体积。

7.4.3 可摘叶的应摘去部分叶片，但不得伤害幼芽。

7.4.4 夏季可采取遮荫、树木裹干保湿、树冠喷雾或喷施抗蒸腾剂，减少水分蒸发；冬季应采取防风防寒措施。

7.4.5 掘苗时根部可喷布促进生根激素，栽植时可加施保水剂，栽植后树体可注射营养剂。

7.4.6 苗木栽植宜在阴雨天或傍晚进行。

7.5 干旱地区或干旱季节，树木栽植应推广抗蒸腾剂、营养液滴注等新技术，采用土球苗，加强水分管理等措施。

8 大树移植

8.1 树木的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属于大树移植。

8.1.1 落叶和阔叶常绿乔木:胸径在20厘米以上。

8.1.2 针叶常绿乔木:株高在6米以上或地径在18厘米以上。

8.2 大树移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8.2.1 移植前应对移植的大树生长、立地条件、周围环境等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8.2.2 准备移植所需机械、运输设备和大型工具必须完好，确保操作安全。

8.2.3 移植的大树不得有明显的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应具有较好观赏面。植株健壮、生长正常的树木，并具备起重及运输机械等设备能正常工作的现场条件。

8.2.4 选定的移植大树，应在树干南侧做出明显标识，标明树木的阴、阳面及出土线。

8.2.5 移植大树可在移植前分期断根、修剪，做好移植准备。

8.3 大树的挖掘及包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8.3.1 针叶常绿树、珍贵树种、生长季移植的阔叶乔木必须带土球(土台)移植。

8.3.2 树木胸径20~25厘米时，可采用土球移栽，进行软包装。当树木胸径大于25厘米时，可采用土台移栽，用箱板包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挖掘高大乔木前应立好支柱，支稳树木;

2 挖掘土球、土台应先去除表土，深度接近表土根;

3 土球规格应为树木胸径的6~10倍，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2/3，土球底部直径为土球直径的1/3;土台规格应上大下小，下部边长比上部边长少1/10;

4 树根应用手锯锯断，锯口平滑无劈裂并不得露出土球表面;

5 土球软质包装应紧实无松动，腰绳宽度应大于10厘米;

8.4 大树移植的吊装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8.4.1 吊装、运输时，应对大树的树干、枝条、根部的土球、土台采取保护措施。

8.4.2 大树吊装就位时，应注意选好主要观赏面的方向。

8.4.3 应及时用软垫层支撑、固定树体。

8.5 大树移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8.5.1 大树的规格、种类、树形、树势应符合设计要求。

8.5.2 定点放线应符合施工图规定。

8.5.3 栽植穴应根据根系或土球的直径加大60~80厘米，深度增加20~30厘米。

8.5.4 种植土球树木，应将土球放稳，拆除包装物;

8.5.5 栽植深度应保持下沉后原土痕和地面等高或略高，树干或树木的重心应与地面保持垂直。

8.5.6 栽植回填土壤应用种植土，肥料应充分腐熟，加土混合均匀，回填土应分层捣实、培土高度恰当。

8.5.7 大树栽植后设立支撑应牢固，并进行裹干保湿，栽植后应及时浇水。

8.5.8 大树栽植后，应对新植树木进行细致的养护和管理，应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做好修剪、剥芽、喷雾、叶面施肥、浇水、排水、搭荫棚、包裹树干、设置风障、防寒和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工作。

9 草坪及草本地被栽植

9.1 草坪和草本地被植物分栽应符合下列规定：

9.1.1 分栽植物应选择强匍匐茎或强根茎生长习性草种。

9.1.2 各生长期均可栽植。

9.1.3 分栽的植物材料应注意保鲜，不萎蔫。

9.1.4 干旱地区或干旱季节，栽植前应先浇水浸地，浸水深度应达10厘米以上。

9.1.5 草坪分栽植物的株行距，每丛的单株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明确要求时，可按丛的株行距15~20厘米×15~20厘米，成品字形；或以1平方米植物材料可按1:3~1:4的系数进行栽植。

9.1.6 栽植后应平整地面，适度压实，立即浇水。

9.2 铺设草块、草卷应符合下列规定：

9.2.1 掘草块、草卷前应适量浇水，待渗透后掘取。

9.2.2 草块、草卷运输时应用垫层相隔、分层放置，运输装卸时应防止破碎。

9.2.3 当日进场的草卷、草块数量应做好测算并与铺设进度相一致。

9.2.4 草卷、草块铺设前应先浇水浸地细整找平，不得有低洼处。

9.2.5 草地排水坡度适当，不应有坑洼积水。

9.2.6 铺设草卷、草块应相互衔接不留缝，高度一致。

9.2.7 草块、草卷在铺设后应进行滚压或拍打与土壤密切接触。

9.2.8 铺设草卷、草块，应及时浇透水，浸湿土壤厚度应大于10厘米。

9.3 草块、草卷铺设成坪后应符合下列规定：

9.3.1 成坪后覆盖度应不低于95%。

9.3.2 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25平方厘米。

9.3.3 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不大于5%。

10 花卉栽植

10.1 花卉栽植应按照设计图定点放线，在地面准确画出位置、轮廓线。花卉栽植面积较大时，可用方格线法，按比例放大到地面。

10.2 花卉栽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0.2.1 花苗的品种、规格、栽植放样、栽植密度、栽植图案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2 株行距应均匀，高低搭配应恰当。

10.2.3 栽植深度应适当，根部土壤应压实，花苗不得沾泥污。

10.2.4 花苗应覆盖地面，成活率不应低于95%。

10.3 花卉栽植的顺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0.3.1 大型花坛，宜分区、分规格、分块栽植。

10.3.2 独立花坛，应由中心向外顺序栽植。

10.3.3 模纹花坛应先栽植图案的轮廓线，后栽植内部填充部分。

10.3.4 坡式花坛应由上向下栽植。

10.4 花境栽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0.4.1 单面花境应从后部栽植高大的植株，依次向前栽植低矮植物。
- 10.4.2 双面花境应从中心部位开始依次栽植。
- 10.4.3 混合花境应先栽植大型植株，定好骨架后依次栽植宿根、球根及一、二年生的草花。
- 10.4.4 设计无要求时，各种花卉应成团成丛栽植，各团、丛间花色、花期搭配合理。
- 10.5 花卉栽植后，应及时浇水，并应保持植株茎叶清洁。

11 水湿生植物栽植

- 11.1 主要水湿生植物最适栽培水深应符合如下表的规定。

表4 主要水湿生植物最适栽培水深

序号	名 称	类 别	栽培水深（cm）
1	千屈菜	水湿生植物	5～10
2	鸢尾（耐湿类）	水湿生植物	5～10
3	荷花	挺水植物	60～80
4	菖蒲	挺水植物	5～10
5	水葱	挺水植物	5～10
6	香蒲	挺水植物	20～30
7	芦苇	挺水植物	20～80
8	睡莲	浮水植物	80～100

- 11.2 水湿生植物栽植地的土壤质量不良时，应更换合格的栽植土，使用的栽植土和肥料不得污染水源。

- 11.3 水景园、水湿生植物景点、人工湿地的水湿生植物栽植槽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1.3.1 栽植槽的材料、结构、防渗应符合设计要求。
- 11.3.2 槽内不宜采用轻质土或栽培基质。
- 11.3.3 栽植槽土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的应大于50厘米。
- 11.4 水湿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应采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严禁药物污染水源。
- 11.5 水湿生植物栽植后至长出新株期间应控制水位，严防新生苗(株)浸泡窒息死亡。

12 坡面绿化

- 12.1 土壤坡面、岩石坡面、混凝土覆盖面的坡面等，进行绿化栽植时，应有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 12.2 陡坡和路基的坡面绿化防护栽植层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2.2.1 混凝土格构、固土网垫、格栅、土工合成材料、喷射基质等施工做法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12.2.2 喷射基质不应剥落；栽植土或基质表面无明显沟蚀、流失；栽植土(基质)的肥效不得少于3个月。

- 12.3 坡面绿化采取喷播种植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2.3.1 喷播宜在植物生长期进行。
- 12.3.2 喷播前应检查锚杆网片固定情况，清理坡面。
- 12.3.3 喷播的种子覆盖料、土壤稳定剂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 12.3.4 播种覆盖应均匀无漏，喷播厚度均匀一致。
- 12.3.5 喷播应从上到下依次进行。

12.3.6 在强降雨季节喷播时应注意覆盖。

13 施工期的植物养护

13.1 园林植物栽植后到工程竣工验收前，为施工期间的植物养护时期，应对各种植物精心养护管理。

13.2 绿化栽植工程应编制养护管理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养护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3.2.1 根据植物习性和墒情及时浇水。

13.2.2 结合中耕除草，平整树台。

13.2.3 加强病虫害观测，控制突发性病虫害发生，主要病虫害防治应及时。

13.2.4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应及时追肥、施肥。

13.2.5 树木应及时剥芽、去蘖、疏枝整形。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

13.2.6 花坛、花境应及时清除残花败叶。

13.2.7 绿地应保持整洁；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杂草、垃圾。

13.2.8 对树木应加强支撑、绑扎及裹干措施，做好防强风、干热、洪涝、越冬防寒等工作。

13.3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应采用生物防治方法和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农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

13.4 对生长不良、枯死、损坏、缺株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更换或补栽，用于更换及补栽的植物材料应和原植株的种类、规格一致。

附件4

绿地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名称								
考核人员姓名			科室		职称		考核日期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打分细则		得分
1	绿地景观及环境质量 (20分)	绿地内整洁无杂草、杂物，无“树挂”等污染物。（3分）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绿化生产垃圾（死树、树枝、树叶、草屑等）、其他垃圾，随产随清。（4分）						
		秋季落叶集中清运，严禁焚烧；冬季降雪必须在雪停24小时内，将园路、铺装上的雪清扫干净。（3分）				有一次清扫不及时，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桶不得外溢及时倾倒（3分）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进行清洗，保持以上设施不得有明显污痕。（3分）						

		广场、园路及时清扫，不得有纸屑、粪便等垃圾。（4分）		
2	行为质量（6分）	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台帐完整真实，每月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详细并及时上报。（2分）	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上报不及时，每次扣0.5分，不上报每次扣1分；管理内容、工作日记、巡查记录记录不全扣0.5分	
		工作人员须着装统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配备项目现场负责人，保证养护管理规范。（1分）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0.5分/次	
			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扣除0.2分/人	
			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次扣0.3分	
		按管理单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1分）	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一次扣0.5分	
		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2分）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0.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0.5分	
		植物生长旺盛，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无萌蘖条（3分）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3分）		

3	园林植物（12分）	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大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2分）		
		草坪应长势旺盛，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基本无杂草（2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0.5分	
			有积水现象扣0.5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1分/m ²	
		露地花卉、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2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2分/m ²	
	水分管理（12分）	湖面、水池内不得有漂浮物（2分）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出现问题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浇水工作，且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有严重浪费的行为（3分）	给水设施受损未按时恢复的，或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的酌情扣除1分；浪费严重扣1分	
		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浇水工作完成后须签证浇灌时间、范围及次数（2分）	未及时浇灌，发现一处每次扣0.5分	
			未按要求浇水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签证缺失或伪造签证的，按未作浇水处理	
		植物不得出现萎蔫、叶片干边无光泽、枯焦斑点等缺水现象及植株徒长、成片倒伏、开花延迟、烂花、落蕾、落果、根系发霉腐烂等水分过量现象。防止徒长，减轻抽条现象（2分）	签证资料不明确或不全的，待完善后扣除0.2分，扣完为止	

				按时、按要求分别于每年3月中旬和11月中、下旬浇灌返青水和冻水，浇水工作完成后须签证浇灌时间、范围及次数（2分）	未按时、按要求浇灌返青水和冻水的，扣1分	
					签证缺失或伪造签证的，按未作浇水处理	
					签证资料不明确或不全的，待完善后扣除1分	
				新栽植苗木须在栽植完成后及时浇水，以3天为间隔浇两次水，且须于浇灌完成后签证浇灌时间、浇灌次数以及浇灌苗木种类和数量（1分）	未按要求及时浇水的，扣除0.5分	
					签证缺失或伪造签证的，按未作浇水处理	
					签证资料不明确或不全的，待完善后扣除0.5分	
5	病虫害防治（10分）	病虫害		预防为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按防治规程和管理人员要求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3分）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汇报并采取防治措施，出现明显为害症状的扣0.5分/次；造成大面积危害的，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除1-2分/次	
					不按要求或规程用药，致使防治效果不佳，按未采取防治措施处理	
					未按规定时间涂白，根据工作逾期天数扣除1分	
			落叶乔木须于每年10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		未按要求进行，或涂白不细致的，扣除0.1分/株	

6	修剪整形（10分）	穴内（2分）	粉刷材料滴溅至规定区域以外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扣除0.2分/处	
		根据养护规程及考核组要求，针对辖区内不同植物的实际情况，及时并合理地采取遮荫、搭设风障、覆土或包裹防寒等养护措施（3分）	未按要求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的，扣2分/次；因未采取措施导致植物死亡的，按损失植物的全部费用等额折算进行分数比例扣除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模纹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清晰，不缺损，层次分明，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整型树木造型美观，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3分）	未及时修剪，扣1分	
			修剪不符合要求或规程的，按单位株、丛或单位面积(1m²)扣除0.1分/单位	
			绿篱、模纹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0.2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3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2分/处	
			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按单位数量扣0.3分/处	

		日常修剪重点应及时剪掉树冠上的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花灌木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及时修剪剥芽、除萌蘖；及时修剪树木与架空线之间有矛盾的枝干。修剪后清理干净现场。（4分）	常规修剪工作各类苗木每年不少于2次，绿篱、色块每年不少于8次。完成后须签证修剪时间和第几次修剪	发现问题枝条、残花、枯枝未及时修剪干净的，按5枝为单位扣0.1分	
				未清理干净修剪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未及时清除萌蘖、剥芽的，扣除0.1分/处	
7	施肥（4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及时，高度保持一致，高度要求4~6cm，修剪面平整，无空秃，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3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有空秃，扣0.2分/处；不及时修剪，扣0.5分		
			未及时清理草坪修剪垃圾的，扣0.2分/处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须现场签证施肥时间、施肥植物、肥料种类及施肥量		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1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签证缺失或伪造签证的，按未作施肥处理	
				签证资料不明确或不全的，待完善后扣除1分	
				如发生肥害，扣1分，致植物死亡，扣2分	

8	中耕除草 (8分)	草坪、绿篱、地被杂草及时处理。 (3分)	发现杂草的，扣除0.5分/处*次，扣完为止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3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0.5分/处，扣完为止	
		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2分)	发现一处药害不得分	
9	清枯补缺(8分)	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3分)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	
			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	
			模纹花坛及草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1分	
		露地花卉、花坛、花带整齐美观，无残缺(2分)	空隙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植的，扣0.5分	
		各类需要清除的植物，须做到及时、合理处置，补植须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3分)	清除不及时或处置不合理的，扣除0.5分	
			补植品种、规格不符的，按上述缺失标准减半扣分；达5处以上的，直接按缺失处理	
10	厕所维护 (5分)	厕所内做到常冲洗、勤保洁，保持蹲位、尿槽无明显尿碱、无粪迹、无堵塞(2分)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厕所地面、门框、墙壁、洗手盆、镜台保持干净、整洁，无刻画、无尘垢(2分)		

			蹲位的污纸桶，及时清理不得外溢 (1分)		
		1 1	其他不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5分)	由考核组酌情扣分，并说明理由	
		得分	100分		
说明	注：每扣0.1分则对应扣除100元服务费。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呼和浩特市动物园综合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满足程度 (6.0分)	服务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满足程度。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季养护服务方案 (4.0分)	投标人绿化养护春夏秋冬四季养护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 0-4 分）
	应急响应预案 (3.0分)	应急响应预案的合理性、完整性（ 0-3 分）；
	维修服务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服务方案合理性，完整性(0-3 分)
	项目的设备和易耗品情况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易耗品情况管理方案(0-3 分)
	保洁卫生服务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保洁卫生服务方案完整性先进性（ 0-4 分）
	安全生产服务 (3.0分)	安全生产服务培训计划和管理制度完整性和科学性（ 0-3 分）
	人员配备 (5.0分)	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从业经验、核定人数、年龄构成，文化程度，岗位职责, 绿化技术人员要有绿化专业技能证书等（ 0-5 分）
	服务管理培训计划 (5.0分)	2.保洁、绿化、维修人员服务管理培训计划、着装分类管理目标，根据招标要求制定的人员配备表，要求维修技术人员要有专业技能证书。（ 0-5 分）。
	设备的配备 (4.0分)	设备的配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备情况，消耗品和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周期及更换周期服务方案（ 0-4 分）。
	管理定位、管理运作模式 (4.0分)	有完善的管理定位、管理运作模式(0-4 分)
	前期介入和接管验收计划 (4.0分)	前期介入和接管验收计划合理完善(0-4 分)
	公司制度、管理机制 (3.0分)	有完善的公司制度、管理机制(0-3 分)；
	服务方案 (3.0分)	服务方案合理、标准、完善(0-3 分)
	专业性强 (3.0分)	投标企业服务方案具有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 0-3 分）
	科学合理、专业知识丰富 (3.0分)	投标企业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专业知识丰富、计划详细（ 0-3 分）
	业绩 (2.0分)	标准如下： 根据投标企业 2020 年 3 月至今同类项目的市场服务业绩等做出评价： 单个项目业绩一份得 1 分,直至满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企业服务质量 (1.0分)	投标企业服务质量保证承诺(1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企业服务社会诚信 (1.0分)	投标企业服务社会诚信承诺(1分)
	投入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 (1.0分)	投入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承诺(1分)
	工资按时支付 (2.0分)	工资按时支付承诺(2分)
	员工定期培训 (2.0分)	员工定期培训计划承诺(2分)
	每月上报工作 (1.0分)	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承诺 (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